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

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（LHD）遵循“开放、联合、流动、竞争”的运行方针，设立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。为加强管理、制定本办法。

1. 开放课题应紧紧围绕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内容，LHD提倡创新研究、坚持公平竞争。
2.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学者，实行发布指南、自由申请、学术委员会和室务会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，重点支持指南范围内的研究课题。

二、立项管理

第四条 课题指南的发布与申请项目受理每年一次。申请者应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，严格遵循年度项目指南范围，认真填报《开放课题申请书》（须用A4纸打印，一式两份）。

第五条 申请书提交后，由室务会讨论，报学术委员会审查，择优资助，室主任签字生效。

第六条 评审（推荐）立项的基本条件：

1. 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范围与要求；

2. 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，具备基本研究条件，一般应有LHD固定人员参与，研究方案、目标明确，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；

3. 申请经费预算合理。

三 实施管理

第七条 开放课题每年度提交项目执行情况，重点反映课题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。

第八条 项目到期后，课题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，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，归档保存。

第九条 课题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单位共享，发表的论文论著均应标注“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”。

第十条 为提升开放合作成效，下一年度的课题优先考虑项目执行情况较好的团队，原则上以后不再资助课题结题存在较大问题的团队。

四 经费管理

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的资金来源为实验室运行经费。经费管理严格遵守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、《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确保经费的有效使用。

第十二条 获准资助开放课题的项目经费，采取一次核定、分年度拨款、年度无结余的方式。

五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高温气体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

2016年1月